

普法千里路 重在脚下行

——石家庄市普法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 鲍娜军



普法重在宣传。2016年12月4日,石家庄市妇联的工作人员在省会西清公园向群众宣讲法律知识。

青少年教育基地,司法部、教育部将此成果在全国推广。石家庄市荣获全国法治宣传先进城市。

大格局思想做框架,“贴近群众,创造品牌”做标杆。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为石市“六五”普法工作的开局和工作推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全市“调、转、治”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法治宣传职能。牢固树立服务大局理念,组建了“承接京津冀转移要素法律服务团”,借助“石家庄京津冀产学研联盟”平台,组织律师深入企业讲法,全市开展了以知识产权为主题的法治宣传。围绕“调、转、治”政策,组织律师为80个重点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提供法律服务900余次,共举办法律知识培训班184期,培训企业管理人员近20万人次,为企业转型升级奠定了法律、政策和人员基础。

围绕改善两个环境,发挥法治宣传职能。加大新《环保法》的宣传力度。环保部门编印发放《环保法律知识问答》等书籍资料340余万份,举办全市环保法律知识竞赛,开展了“保护环境、爱我家乡”主题活动;加大林业方面的法治宣传。积极开展“一山二环三河”绿化活

动,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通过“法律进机关”,优化政务环境。深入开展基层执法标准化建设,努力打造依法行政环境。通过主动为市场主体服务,切实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努力保护企业家的创业激情。

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发挥法治宣传职能。按照鼓励支持全民创业,激发全社会创业活力,努力扩大就业容量的工作部署,加大了对《劳

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关系民生的法律知识宣传。

围绕“平安省会”建设,发挥法治宣传职能。一是深化民事调解解职能。二是创新信访工作机制和手段。三是大力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四是加强重点工作法律宣传。在全市形成“让法治成为信仰,让守法成为习惯”的风气,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习惯。



“让法治成为信仰,让守法成为习惯”。2016年12月4日,在省会西清公园,群众参与法治宣传的火爆场面。

关键词解读:

“三五二”工作模式:石家庄市普法工作,在“三五二”工作格局下进行。“三”即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和青少年、农民重点对象;抓“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抓“谁主管谁普法”工作机制,抓普法骨干队伍,抓普法教育培训,抓普法活动阵地,抓普法阵地创新,抓普法制度落实。“二”即抓普法动态管理考核体系,抓普法指数建设。

牢固树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理念,结合“三五二”工作模式,2016年,石家庄市普法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深入推进普法工作,为辖区社会和谐稳定、加快经济发展提供全方位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保障。

“六五”普法以来,石家庄市普法工作取得以下成绩:建成了全国司法行政系统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六个县(市、区)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县市区,创建了15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了24个省级“法治八建”示范点;在全国率先建成了

指导全市启动经常性普法活动。制定下发《2016年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等方案指导全市启动经常性普法工作。

“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有声有色。开展法治城市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出炉,2016年建设法治示范点19个。

“看法”栏目升级,法制公益广告家喻户晓。与电视台合办栏目——“看法”改版升级,电台《律师在线》成为金牌栏目,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普法大世界”筹备完成。融高科技与互动项目的大型普法成果展示——“普法大世界”完成筹备。拟于2017年初与市民见面,开创全国首个普法大集。

平安家庭普法原创作品大赛鸣金收兵。“平安家庭普法原创文艺作品大赛”,经过7个月激烈比赛,27件作品闪亮胜出,丰富了石市的法治文化建设。

“彩色周末”“普法全城

派送”进生活。西清公园“彩色周末”形成普法大集雏形。“普法全城派送”普法志愿者送法给群众,法治宣传融入群众生活。

制度先行,用制度普法成常态。《石家庄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体市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规划亮点频出,奖惩到位。市人大首出决议,高度重视普法工作。召开市“六五”普法总结暨“七五”普法动员大会,总结“六五”普法取得的显著成效,部署“七五”普法规划。

2017年,石家庄普法工作拉开新的帷幕:建立学法平台、普法超市。针对重点人群,建立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学法用法考试平台,购买相关资料建立国家工作人员普法超市。

“谁执法谁普法”,“月月有主题”。群众法治文化作品整理、展演;拍摄以“提升司法行政形象”为主题的法治公益广告。

普法教育培训常抓不懈。举办普法单位参加的普法骨干培训班;召开“谁普法谁执法”媒体研讨班;联合相关部门对两委干部和法治副校长进行培训。

阵地建设打造品牌文化。推进“西柏坡法治公园”、“普法大世界”等普法阵地建设,进一步规范法治九建示范单位建设,建成有影响的示范点。

趣味普法伴随科技成长。在公共法律服务网、公众微信号上开展普法活动;让“石家庄普法”成为网络普法名品;开发普法公交车、普法电影院。

升级完善普法依法治理动态考核体系功能。制作普法综述电子画册。与国家统计局石家庄调查队、市委党校合作研究建立普法指数测评体系。

大年初一 法官追回执行款

□ 本报通讯员 刘黎明
本报记者 陈兆扬

“太谢谢你了刘法官,说实在的,都大年初一了,我也就是抱着试试看的心态给你打电话,可没有想到,为了我的事,你们竟放弃了休息帮我要回了欠款。”1月28日(大年初一)下午,申请执行人王某握着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法官刘英欣的手,激动不已。

原来,2015年11月12日,与王某同村的李某因生意需要向他借了5万元钱,当时双方约定一个月内还清。可借款到期后,李某并没有如约

偿还。后在王某多次催要下,李某于2016年3月26日偿还了7000元,而对剩余的4.3万元便以各种理由予以推脱。王某无奈,于2016年5月4日将李某起诉到孟村法院。经办案法官调解,李某答应于2016年6月30日一次性付清欠款。可到了期限后,李某并未履行还款义务。

2016年7月7日,王某向孟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法官刘英欣受理案件后,立刻前往被执行人李某家里了解情况并督促执行。但被执行人李某的母亲却称自打儿子与申请执行人王某在法院达成调解协议后,就外出打工

并和家人失去联系,连儿媳也带着孩子回了娘家。

刘英欣意识到,被执行人李某的母亲显然是在说谎,于是,他便多次找到被执行人李某的近亲属及所在村委会干部,帮忙做李某母亲的工作。同时将李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期督促其履行,但李某却始终没有“现身”,案件陷入困境。

今年1月28日早上8时许,王某去给家族中长辈们拜年,当走到李某的家门口时,发现李某正站在院中,于是他抱着试试看的心态给刘英欣打了个电话。

没想到,刘英欣接到电话后马上赶到了法院,在向分管院领导汇报并得到批准后,与两名备勤法警立即出发,将正准备外出拜年的李某堵在了家中,并依法将其拘传到法院。

在刘英欣严厉地批评和教育下,李某认识到了再不履行义务将面临的后果。随后,在刘英欣的主持下,王某与李某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在多位亲属的帮助下,李某于当天下午一次性将4.3万元执行款交到法院。同时,王某也主动放弃了要求李某承担双倍迟延履行金的请求,至此该案得以圆满执结。

下花园检方落实“三项措施” 以检务公开促办案规范化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孔祥庚)为进一步深化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透明度,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公正执法,张家口下花园区人民检察院积极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实行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八项公开的规定》,严格落实“三项措施”,深化检务公开,促进办案规范化。

严格制度,保障合法权益。下花园区检察院自侦部门在调查取证、讯问、搜查等环节严格执行《办案告知卡》、《廉洁自律卡》、《回访监督卡》“一案三卡”制度,告知相关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纪检组全程跟进,及时掌握办案人员有无违法违纪情况,对属于刑事诉讼法规定应当通知犯罪嫌疑人家属或辩护律师的情形,通过法律文书及时通知。对于立案侦查、逮捕、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等案件关键信息,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向社会公开。

注重宣传,打造阳光检务。该院利用检察开放日,向社会各界宣传、公开检务工作;利用新媒体介绍自侦工作职能、受案范围、主要业务工作流程、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部署情况,普及法律知识,满足不同层次的群众需求;利用微博、微信及官方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加强自侦工作的公开,及时发布重大案件办理情况,提高了职务犯罪侦查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强化监督,促进规范执法。该院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公开自侦案件办理情况,积极征询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对案件进行跟踪监督;进一步发挥人民监督员的作用,邀请人民监督员召开自侦案件公开座谈会,积极汇报自侦案件办理情况,查找办案中存在的不足和不规范的问题,及时改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进一步提升自侦案件执法规范化水平,推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纵深发展。

平山法院推进 重点工作

力争实现审判工作 首季“开门红”

本报讯(记者 张哲 通讯员 孙建敏 曹国伟)2月3日,平山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认真学习会议精神,扎实开展机关作风整顿,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市委会议精神上来,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好全省深化机关作风整顿大会精神,持之以恒地抓好干警作风建设;要以昂扬向上、奋发有为、敢于担当的精神面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全力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水平;要强力推进重点工作,牢牢把握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全力推进执行攻坚、信访维稳、司法公开、司法改革、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聚力办案,确保全面实现首季审判工作“开门红”,努力开创审判工作新局面。

院党组要求,全院干警要认真学习本次会议精神,扎实开展机关作风整顿,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市委会议精神上来,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好全省深化机关作风整顿大会精神,持之以恒地抓好干警作风建设;要以昂扬向上、奋发有为、敢于担当的精神面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全力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水平;要强力推进重点工作,牢牢把握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全力推进执行攻坚、信访维稳、司法公开、司法改革、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聚力办案,确保全面实现首季审判工作“开门红”,努力开创审判工作新局面。

赤城检方查办两人职务犯罪案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迟轩)赤城县人民检察院集中优势力量,加大办案力度,1月份成功查办1件2人职务犯罪案件。

据介绍,该院紧紧围绕全省检察机关“深化司法改革年”这条主线,全面落实中央、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等精神,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做到力度不减,节奏不变,稳中有升,健康发展。

该院自侦部门连续召开办案工作调度会,认真研究部署开局工作,正确对待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和预防部门、人员、职能转变改革要求,适应“转隶,更是转折”的要求;进一步研究强化法律

监督的措施,继续保持惩治腐败犯罪的高压态势;确定了办案重点,并量化细化了办案任务,将工作目标分解到各办案组和每一名办案干警,在办案数量和质量上做出了具体要求。

1月份,该院反贪部门成功查办了兩名村干部共同贪污国家退稻还早补助专案。

沧州市区内,一辆小轿车打着双闪快速行驶,撞倒两个隔离锥桶。此时,车上下来一男子,并从副驾驶座位上抱出一名昏迷不醒的女子,男子没跑几步就摔在地上,女子顺势也摔倒了,见状——

交警背起昏迷女子飞奔医院

□ 本报通讯员 陈起艳
本报记者 陈兆扬

“太感谢您啦,如果不是您出手相救,病人还不知道会怎样呢!”2月3日下午,一名男子专程赶到沧州市交警一大队四中队驻地,使劲攥着民警王涛的手向他致谢。当天上午,这名男子的家属因煤气中毒陷入昏迷,幸亏得到交警及时相助,经抢救已脱离危险。

当日上午10时30分左右,沧州市交警一大队四中队民警王涛正在市新华路中心医院门前执勤。突然,他发现一辆小轿车打着双闪由东向西快速行驶,在一个转向口处一下撞倒了两个隔离锥桶。王涛感觉不对劲,立即跑上前去。就在这时,一名男子从车里下来,他一边喊着救命,一边从副驾驶座位上抱出一名昏迷不醒的女子。因为慌不择路,加上紧张,他没跑几步就摔在地上,女子顺势也摔倒了。王涛见状,

赶紧跑上前背起女子,翻过护栏向医院一路狂奔……

与此同时,和王涛一起执勤的同事杜洪义第一时间向上级领导汇报现场情况,并将当事人车辆驶离机动车道,避免造成更大的交通拥堵。

事后经了解,两人是沧县于庄子村人,女子因煤炉取暖一氧化碳中毒,刚上车时还有意识,快到医院时陷入昏迷,幸亏遇到交警相救及时送到了医院。经过医生的抢救,女子已脱离危险。

(上接第1版)在作出移送决定前,应先报请其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审核同意。

最高法二庭负责人表示,全国各级法院将首先从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中,将企业法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筛选出来,再利用最高法及地方各级法院的网络查控系统进行一次查询。在此基础上筛选出一批符合破产原因且属于无经营资金、无营业场所和企业管理机构、人员下落不明的案件以及有关当事人申请尽快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率先对其启动

执行转破产工作。

“执行不能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后,相当一批企业可能已没有资产或者资产已不足以抵偿破产费用,此时破产费用如何保障,是一个难题。”他说,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原则上法院可依法依规予以减免;对包括管理人报酬在内的其他破产费用,各地法院可以考虑采取鼓励利害关系人垫付费用、从其他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中提取一定比例解决破产费用、建立管理人报酬保障基金等措施来解决。